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 交易商或註冊證 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甲 — 四川大川全部股權估值報告概要	34
附錄一乙 — 四川眾能全部股權估值報告概要	59
附錄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84
附錄三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8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熱電集團」	指	北京市熱電集團有限公司，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61%的股東。北京市熱電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958%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437%的股東。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48%的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資資產評估」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通函」	指	本臨時股東大會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 股份有限公司，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579，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29日舉行之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 集團於2012年 輯 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的補充不競爭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進行之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川大川」	指	川大川電有限公司，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現由京能集團持有
「川能」	指	川能電有限公司，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現由京能集團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軍先生
鄧星先生
京付先生
國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朝安先生
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營業地點

香港
皇大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1. 緒言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及2012年11月13日的公·內容 有關本公司根
股權轉讓協議(1)收購京橋熱電19.97%股權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熱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此，本公司，意收購及北京市熱電集團，意出售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6,721,800元。

董事會於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此，本公司，意收購且京能集團，意出售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及四川能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及人民幣558,870,9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58%。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股東，按上市規定的義亦為本公司的關人士。此外，由於北京市熱電集團為京能集團的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主股東之聯繫人而本公司的關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交易。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行的交易，由本公司與此關之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計算後超5%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規及(ii)關交易，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收購事項，獨立股東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通。

2. 股權轉讓協議(1)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的公，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收購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股權轉讓協議(1)的主條款載如下

日

2012年7月24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 北京市熱 集團
買方 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北京市熱 集團持有的京橋熱電19.97%股權

代價

收購京橋熱電19.97%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6,721,800元，乃本公司與北京市熱集團參考其中包括京橋熱電100%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84,485,700元，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該評估由北京中平建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根據收益法編製。

支付條款

應於股權轉讓協議(1)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代價。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享有或承繼北京市熱集團收購的京橋熱電餘下的19.97%股權自準日2011年12月31日起至轉讓完成時止應得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與北京市熱集團將各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進行的收購事項經已完成。

3. 股權轉讓協議(2)

茲述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京能集團保留的水電業及京能集團根不競爭協議予本公司的收購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的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

2012年11月13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 京能集團
買方 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京能集團持有的 川大川全部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 其中包括 川大川全部股權於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81,032,600元，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 。該評估由中資資產評估根 收益法編製。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 付代價。

京能集團 於2011年7月收購 川大川全部股權 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47,540,581.15元。由於水電業 收益 ， 川大川現金 持續 ，賬面累 了大量貨幣資金。為 高其資金的 用 率及優化資金管理水平，在考 了 川大川日常營 所需資金後，於2012年8月，經 川大川董事會 意及股東會決議， 川大川以現金 方 減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以盈餘公 轉增方 時增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5,124,0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 川大川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關 減資本已根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予京能集團。京能集團 付的原購價及 川大川的評估價值間的差額主 由上述資本減 所 成。

支付條款

代價將 兩期以現金 付。一期款項人民幣640,516,300元將於獲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 會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 付，餘款人民幣640,516,300元將於完成 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 案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股權轉讓協議(2)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2)須 其中包括 下 條件達成，方可 齊

- (1)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完

於已收購股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並完成。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案手續之日，收購事項方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享有或承、自京能集團收購的川大川全部股權自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的經營溢或。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評估 用現金流、現法的主要假設

由於對川大川的評估及現金折現法，故該估值視上市規第14.61條項下的盈預測，及本公司已。此全面。上市規第14.62條的規。

估值報所載的川大川全部股權的估值乃於如下主準及、設編製

(一) 一般性假設

- (a) 經核評估報中價值估算所依的資產。用方所需由有關地方、國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執照、用許可證、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權文件於評估準日時，在有期內正常合規用，且該等證照有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發如營業執照等
- (b) 川大川已完全。現行的國及地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企業責任地行資產所有者的義並。職地對有關資產行了有的管理
- (c)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2012年9月30日當地貨幣購買，出的及
- (d) 本次交易。方所。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國產業政策、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

(二) 特殊性假設

- (a) 川大川的業務是並將維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及現有業務的開展經營不會因行業政策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 (b)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的用途、規模、頻度、環境等繼續使用。川大川每年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並能通過不自我補償更新。企業持續經營。
- (c) 的業收入本能按計劃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且川大川在經營過程中需資金支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d) 無其他不可預測、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不考慮通貨膨脹。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川大川全部股權的估值所及根據上述假設編輯的貼現估計現金量出報。該估值載於中資資產評估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評估報告。

董事確認，川大川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詳細的查詢後始行發出。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值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4. 股權轉讓協議(3)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 京能集團
買方 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京能集團持有的 川 能全部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8,870,900元，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 其中包括 川 能全部股權於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58,870,900元，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 。該評估由中資資產評估根 收益法編製。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 付代價。

京能集團 於2011年7月收購 川 能全部股權 付的代價為人民幣768,974,583.66元。由於水電業 收益 ， 川 能現金 持續 ，賬面累 了大量貨幣資金。為 高其資金的 用 率及優化資金管理水平，在考 了 川 能日常營 所需資金後，於2012年8月，經 川 能董事會 意及股東會決議， 川 能以現金 方 減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以盈餘公 轉增方 時增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25,991,1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 川 能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5元。有關 減資本已根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予京能集團。京能集團 付的原購價及 川 能的評估價值間的差額主 由上述資本減 所 成。

支付條款

代價將 兩期以現金 付。一期款項人民幣279,435,450元將於獲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 會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 付，餘款人民幣279,435,450元將於完成 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 案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股權轉讓協議(3)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3)須 其中包括 下 條件達成，方可 齊

- (1)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完

於已收購股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並完成。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案手續之日，收購事項方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享有或承、京能集團收購的川能全部股權自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的經營溢或。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評估 用現金流、現法的主要假設

由於對川能的評估及現金折現法，故該估值視上市規第14.61條項下的盈預測，及本公司已。此全面。上市規第14.62條的規。

估值報所載的川能全部股權的估值乃於如下主準及、設編製

(一) 一般性假設

- (a) 經核評估報中價值估算所依的資產。用方所需由有關地方、國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執照、用許可證、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權文件於評估準日時，在有期內正常合規用，且該等證照有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發如營業執照等
- (b) 、川能已完全。現行的國及地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企業責任地行資產所有者的義並。職地對有關資產行了有的管理
- (c)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2012年9月30日當地貨幣購買，出的及
- (d) 、本次交易。方所。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國產業政策、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二) 特殊性假設

- (a) 川能的業務是並將維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及現有業務的開展經營不會因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 (b)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規模、頻度、環境等繼續使用。川能每年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保證資產的正常使用，並能通過不自我補償更新。企業持續經營。
- (c) 的業務收入本能按計劃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且川能在經營過程中需資金支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d) 無其他不可預測或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不考慮通貨膨脹。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川能全部股權的估值所及根據上述、設編輯的貼現估計現金量，出報。該估值載於中資資產評估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評估報告。

董事確認，川能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詳盡的查詢後始行發出。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值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5. 進行擬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現事中小水電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川大川及川能在川經營水電站，收購事項預期可幫本集團發展其水電業務。此外，由於川大川及川能經營京能集團留的水電業務，故收購川大川及川能的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在經營水電業務時可減與京能集團成的競爭。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的策略，有本公司優化資源配。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川大川及川能的全部股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營商，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958%，此根上市規為本公司的關人士。

北京市熱力集團

北京市熱力集團是一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事熱能的生產、輸送及應。北京市熱力集團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61%，為京能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公司。

京橋熱電

京橋熱電是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公司，所管理及營的京橋燃氣熱電廠生產熱能。

四川大川

川大川是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公司。川大川主在川事水電業。

根 川大川按中國公認會計準 編製的經 計財 賬目· 川大川於2012年9月
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 值 為人民幣659,780,503.77元及人民幣284,498,621.83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58%。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此外，由於北京市熱電集團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與此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規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規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合規及(ii)關聯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合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京能集團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權，該收購權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以收購構成京能集團保留的部份或全部業務的任何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評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權。於2011年京能集團收購川大川及川能，包括但不限於川大川及川能的盈餘能力及內部治理等多個原因，本公司認為其並非適合的收購對象。本公司認為，自2011年至2012年，由於京能集團的管理和資源，川大川及川能的盈餘能力已獲得進一步提高，其內部治理也已獲得進一步至上市公司業務所需的標準。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會議以考慮行使收購權，並已議決行使收購權收購川大川及川能的全部股權。董事會亦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陸軍先生、魏明星先生、京付先生及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電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批准 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棄投票。根 上市規 第1章所界 京能集團的控股 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電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電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04% 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電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 為67.958%、0.261%、0.437%及3.648%。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出之任何表決 將以投票方 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 收購事項中 有任何權益。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29日 星期六 上午9時30 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 已於2012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2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 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 閣下 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 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 指 舉行時間二十 小時 交 。填妥及交 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 執上印 之指示填妥 執 並於2012年12月7日 星期五 或該日之 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呈 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 表決。

9. 結論及建議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 顧問 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 戶括 承披 2為現 整方任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閣下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獨立股東出之建議，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2年11月29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須予 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等茲 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 者具有相 涵義。

於2012年11月13日，董事會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 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 會已 成立， 收購事項是 對獨立股東 公平合理，獨立股東 薦建議。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 顧問，以 通函所述 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 會及獨立股東 建議。獨立財 顧問建議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0至33頁，當中載有 等之 薦建議及達致有關建議所考 的主 。

請獨立股東 閱獨立財 顧問函件、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為 閣下的獨立董事委 會， 等已與本公司管理 商討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 。 等亦已考 獨立財 顧問達致 收購事項建議時所考 的主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獨立財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 所載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 會
劉 安
石小敏
樓妙敏
魏遠
謹啟

2012年11月29日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行的交易，由貴公司與此關之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上市規第14A.25條合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計算後超5%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上市規第14章的申報及公規及(ii)關交易，須上市規第14A章的申報、公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棄投票。根上市規第1章所界，京能集團的控股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2.304%，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所持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為67.9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乃於通函內載述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所載的資料及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閱及與管理間的商討進行。等認為，等已閱充足資料以達致合理情意見，為上述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合理依，並為等的建議合理基礎。此外，等並無理由疑董事予等的資料及陳述的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等並無對貴集團、川大川及川能的業、事、財狀況或景行任何獨立入調，亦無獨立核獲的任何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等對收購事項的意見及薦建議時，等已考下述主及理由

1. 進行擬收購事項的背景

貴公司主事燃氣發電及風電業。貴公司，貴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發電營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營商。事(i)燃氣發電及熱電(ii)風電及(iii)中小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業組合。

貴集團的水電業主及管理及營水電站及將所產電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在川，一個中小水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6.40兆瓦。另於川及雲南有五個在建中小水電項目，控股在建容量為258.4兆瓦。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川大川及川能經營的水電業被視為留業，而京能集團已予貴公司收購權，該收購權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以收購構成京能集團留的部份／或全部業的任何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核、考及決是行收購權。於2011年京能集團收購川大川及川能，於包括不限於川大川及川能的盈能及內部治理等多個原，貴公司認為其並非適合的收購對象。貴公司認為，自2011年至2012年，於京能集團的管理資源，川大川及川能的盈能*已獲一步高，其內部治理也已獲一步至上市公司業所需的標準。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會議以決行收購權，並已議決行收購權收購川大川及川能的全部股權。董事

*附註 川大川及川能 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為人民幣92,772,340元及人民幣42,809,646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亦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陸軍先生、胡明星先生、李京付先生及國先生目前時任貴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在貴公司與京能集團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等已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投票。

2. 進行擬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貴公司發展水電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

等自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2011年年報」獲悉，「優質精工程」「氣、風、水、光」協調發展為貴集團2012年的其中一項工作目標。貴集團業務重點為其中包括大發水發電項目，發展成「氣、風、水、光」等多清潔能源發電協調發展的方面。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計劃發展及充其中小水電業務，並集中於中國南地區。中國南地區包括川藏豐的水能資源，並中國政府執行部大開發包括川而略的優惠政策的情況下享有巨大經濟增長潛力。此項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擬收購事項預可幫助貴集團夯實其水電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川大川及川能主事水電業務，且川大川及川能所經營的所有水電站均於川，而貴集團在當地亦有水電業務。經管理，川大川現經營7個水電站，裝機容量為122.1兆瓦，已投產五年。此外，川能現經營7個水電廠，裝機容量為60.39兆瓦，已投產五年。

根據川大川及川能按中國公認會計準編製的經核財賬目，川大川於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營業額人民幣164,5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於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水電業務部產生的收入1,610.8%。此外，川能於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營業額人民幣71,1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於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水電業務部產生的收入69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經考四川大川及川能經營的水電站已投產多年，收購事項料可幫貴集團改善其水電業。

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前景

由於年環境污染重，之在支持經濟增長需求的驅下，中國大用清潔能源，以減發電產生的物。根「十二五規」，中國政府承諾發清潔能源行業，包括於十二五規期間即2011年至2015年善電網建設及開發技術更為先的電網系。

此外，中國的市化程及人口增長清潔能源的開發。故此，中國政府已訂優惠政策及予巨額獎，包括上網電價及中國稅優惠，以用風能、天然氣發電、水電及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等認為，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將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猛發而獲益。

減少京能集團與貴集團間競爭的程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四川大川及川能經營京能集團留的水電業，故董事認為，收購四川大川及川能的全部股權後，京能集團與貴集團在水電業成競爭的程度可予減，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行收購事項的背景、理由及益，等認為，行收購事項對貴公司而言合理。

3. 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的主要條款

A. 股權轉讓協議(2)

於2012年11月13日，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此，貴公司意收購且京能集團意出售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

(i) 股權轉讓協議(2)的先決條件

(a)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行的收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代價及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乃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 其中包括 川大川全部股權於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81,032,600元，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 。該評估由中資資產評估根 收益法編製。

京能集團 於2011年7月收購 川大川全部股權 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77,540,581.15元。由於水電業 收益 ， 川大川現金 持續 ，賬面累了大量貨幣資金。為 高其資金的 用 率及優化資金管理水平，在考 了 川大川日常營 所需資金後，於2012年8月，經 川大川董事會 意及股東會決議， 川大川以現金方 減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以盈餘公轉增方 時增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5,124,0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 川大川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關 減資本已根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予京能集團。京能集團 付的原購價及 川大川的評估價值間的差額主 由上述資本減 所 成。

根 股權轉讓協議(2)，貴公司 收購 川大川全部股權須 付的代價將由貴公司按下 方 以現金、付

- (a) 一期款項 即一半代價 人民幣640,516,300元於獲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 會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及
- (b) 餘款人民幣640,516,300元於完成 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案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iii) 其他主 條款

貴公司享有或承、 京能集團收購的 川大川全部股權自 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 的經營溢 或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將 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費用。

B. 股權轉讓協議(3)

於2012年11月13日 ·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其他主要條款

貴公司享有或承、自京能集團收購的川能全部股權自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的經營溢或。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費用。

代價的釐定基準

在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公平合理時，等曾根 (i)可資比交易 (ii)可資比公司及(iii)一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中資資產評估「估值師」所編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估值報告」行。

(i) 可資比交易

根聯交所網站所載資料，等試及閱自2011年1月1日至收購事項公日期即2012年11月13日止有關收購在中國開發及營中小水電站一般而言，在中國中小水電站指裝機容量於300兆瓦的水電站的公司權益的其他交易。然而，等留意並無在裝機容量、營年期及川大川及川能營所在地點等方面可與收購事項目標公司行比的交易。

(ii) 可資比公司

等亦已於聯交所主及業上市且於中國開發及營中小水電站一般而言，在中國中小水電站指裝機容量於300兆瓦的水電站的發電公司。

並已參閱該等公司的招股章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52至11.39，平均值為4.28。川大川之市賬率為4.50，已由收購川大川的代價所反映，而川能之市賬率為3.59，已由收購川能的代價所反映，兩者均於可資比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6.65至160.83，平均值為65.68。而可資比公司之預測市盈率介乎5.95至69.53，平均值為30.22。川大川之市盈率為24.82，已由收購川大川的代價所反映，而川能之市盈率為14.67，已由收購川能的代價所反映，兩者均於可資比公司之預測市盈率範圍內。

誠如可資比公司之招股章程、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等留意可資比公司之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除外，不從事水電業，亦從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其中包括不限於在中國從事風能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中國電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水電業收益分別為其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6.2%及20.3%。此，等認為兩間可資比公司不應視為完全可與收購事項行比。

等留意到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在可資比公司中的市賬率、市賬率及預測市盈率最高，分別為11.39、160.83及69.53，大高於由收購事項代價所反映之川大川及川能之市賬率及市盈率。主營業而言，在可資比公司中，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與川大川及川能之相關度最高。然而，為達至高準確度，可資比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應針對行業內大量可資比公司行。根上文所述等研結及，特是中國電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水電業的程度相其他業而言相當有限，故等認為可資比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並非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公平合理的適當標準，而應說明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估值報 評估

根 估值報 及 等與估值師 行之商討， 等 悉估值師曾考 三 公認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估值師認為，資產法及市場法並不適 評估 川大川及 川 能的全部股權，原 為(1) 事類 業 的公司 能直接在水電站地 及裝機容量方面，出比 ，故而市場法難以應用 及(2)資產法不能反映水電站的盈 能 。為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為評估 川大川及 川 能全部股權的最合適方法。

經計及水電行業的特色、業 性質，以及 川大川及 川 能經營歷史長， 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收益法為評估 川大川及 川 能全部股權的最合適方法。

在評估估值報 採用的主 準及、設是 公平合理時， 等注意 估值師於評估 川大川及 川 能全部股權時曾，出多項一般性、設及特殊性、設，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 甲及附錄 乙內。與估值師 行之商討時， 等已 閱 概無發現任何重大 致令 等 疑估值報 採用的主 準及、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此外， 等已根 上市規 第13.80條附註1(d)對估值師所編 的 川大川及 川 能的評估價值以及估值報 採取下 。

- (a) 閱估值師的公司網站，並 納其經驗及資質
- (b) 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及工 範 ，並認為其工 範 適當且無限及
- (c) 估值師確認，除 收購事項受聘 行評估外，估值師現時或邇 與貴公司、京能集團或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 。

鑑於估值報 內評估 川大川及 川 能的全部股權 及現金 折現法，故被視 上市規 第14.61條項下的盈 預測。董事經已確認， 等已 閱並與估值師商討編 估值報 所依 的 準及、設。 等獲悉，董事已委聘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其折現 估計現金 今為止其計算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估值報載述的。董事確認，董事會函件所述估值報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預測，乃經詳的詢後始行出。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值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估值師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所編的估值報而釐定，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4. 擬收購事項可能對貴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有關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2012年中報，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39,500,000元。

有關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分部資料載述如下

	風力發電	燃氣發電及 供熱	水電	其他	總計
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176.7	2,699.7	10.2	18.4	3,905.0
部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72.7	838.3	6.5	(28.9)	1,488.6
分部利潤率	57.2%	31.1%	63.7%	-	38.1%

根據上表，等注意，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部雖為貴集團總部業的一小部份，其部潤率卻為貴集團其他清潔能源業部為高。

有關四川大川的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四川大川於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59,800,000元及人民幣284,5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應佔的溢利總額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單 人民幣元

	至2010年12 31日止年度 經 計	至2011年12 31日止年度 經 計
川大川全部股權應 溢 / 損 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122,212,357.56	68,891,600.64*
川大川全部股權應 溢 / 損 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13,967,085.30	51,611,192.67*

有關四川眾能的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川 能於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 值 為人民幣290,000,000元及人民幣155,700,000元。於 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 編製的 川 能全部股權應 的溢 / 損 總額如下

單 人民幣元

	至2010年12 31日止年度 經 計	至2011年12 31日止年度 經 計
川 能全部股權應 溢 / 損 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115,098,479.70	39,447,147.29*
川 能全部股權應 溢 / 損 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96,343,980.32	38,093,482.13*

*附註 變化的原 是由於為符合其專注主營業 的策略，於2011年京能集團收購 川大川及 川 能 離了其非發電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川大川及川能將按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其全部溢利及虧損，將於貴集團的損益賬內合賬處理，其全部資產及負債，將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合賬處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貴集團以內部資金、支付，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按收購事項代價相抵金額予以減。為此，我等自2012年中報悉，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276,600,000元。經管理層確認，貴集團的資金狀況自2012年6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變。我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的內部財源充裕，足以支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839,900,000元。

我等自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8日的公告悉，貴公司發行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利率公司債券，以籌集金融機構貸款及補充貴公司的資金。誠如2012年中報所披露，發行已於2012年7月9日完成。此外，於2012年8月23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以籌集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及補充貴公司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短期融資發行完成。

於上述者以及中國水電行業景氣良好，我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產生潛在的正面影響。

推 建 議

經考上文所論述的主理由及，我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我等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 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董事 總經理

家榮

謹啟

2012年11月29日

本附錄一甲載 川大川全部股權估值報 概 股東參考。本估值報 由京能集團根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委聘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中資資產評估所編製。

北京能源 資(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 持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股權100%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正文

中資評報[2012]446號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 有關法律、法規和 資產評估準 、資產評估原 、採用資產 礎法、收益法兩 評估方法，按照 的評估程 ，對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轉讓所持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100%股權所 及的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2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 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 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次評估是以股權轉讓為目的的資產評估，委託方為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被評估單 為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產權持有者為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股東，委託方以外的其他報 用者為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的相關 方以及法律、法規規 的評估報 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1、 註冊情況

公司名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所	北京市 區 興門南大街2號甲天銀大廈A 9
法 代表人姓名	陸 軍
註冊資本	880,000萬元
實 收資本	880,000萬元

公司類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獨資

2、 經營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 無

一般經營項目 法律、行政法規、國 院決 禁止的，不 經營 法律、行政法規、國 院決 規 應經許可的，經 批機關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註冊後方可經營 法律、行政法規、國 院決 規 許可的，自主 經營項目開 經營活 。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情況

公司名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

註冊地 縣大川鎮三 鎮 殿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萬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3,000萬元

法 代表人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2、 經營業務範圍

水 發電。

3、 歷史沿革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原有股東 出資額為37,487.6萬元。2011年中，公司原股東將其於 川大川所持100%股權轉讓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2012年8月，公司申請減註冊資本25,000.00萬元至12,487.60萬元， 時將公司歷年滾 盈餘公 512.40萬元轉增資本，上述事項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3,000.00萬元。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下設三個 機構， 為大川電廠、 電廠及金鳳電廠， 電廠 本情況如下

(1) 大川電廠

大川電廠主 負責中 電站、長 壩電站、 電站、小牛頸電站及 桑 電站的經營管理。

中 電站 機組容量為 $2 \times 12\text{MW}$ ，於2005年9月正 投產。

長 壩電站 機組容量為 $2 \times 11\text{MW}$ ，兩台機組投產時間 為2006年8月及2006年9月。

電站 機組容量為 $2 \times 12\text{MW}$ ，投產時間為2006年12月。

小牛頸電站 機組容量為 $2 \times 10\text{MW}$ ，投產時間2008年1月。

桑 電站 機組容量為 $2 \times 8.2\text{MW}$ ，投產時間為2007年11月。

(2) 電廠

機組容量為 $2 \times 5\text{MW}$ 、 $1 \times 2.5\text{MW}$ ，投產時間為1995年1月。

(3) 金鳳電廠

機組容量為 $2 \times 1.6\text{MW}$ ，投產時間為1998年5月。

4、 基準日股權結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 止評估 準日註冊資本13000萬元，實收資本13000萬元，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權。

5、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 》及相關規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9年5月1日 行
5. 國 院1991年11月16日第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6. 國 院2003年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 管理暫行條 》
7. 國 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財政部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8. 國 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9. 國 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文件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關於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 有關問題的通 》
10. 北京市國資委京國資發[2008]5號《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的通 》
11.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 稅 、 原國 國有資產管理、 的有關企業財、會計、稅收 資產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規
12.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 文件等。

(三) 準則依據

1. 財政部財企[2004]20號文《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 本準 〉 資產評估職業準 本準 〉的通 》
2. 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 評估報 》等7項資產評估準 的通 》(2007年11月28日)
3. 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 指南》(2008年11月28日)
4. 中評協[2011]227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 企業價值》的通 (2011年12月30日)

5.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 50291-1999
6. 《鎮地估價規程》(GB-T 18508. 2001)
7. 財政部令第33號《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2006)。

(四) 產權依據

1.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的法人營業執照
2. 房產所有權證
3. 國有土地使用證
4. 車行證
5. 公司章程及驗資報告
6.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的計報、會計報表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被評估單位的總賬、明細賬、會計憑證等財務資料
3. 被評估單位的工程概算及工程結算資料
4. 被評估單位的企業歷史經營資料及經營預測等
5. 《水電安裝工程預算額(2003)》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6. 《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程(2007年版)》中國電力出版社
7. 《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中國電力出版社
8. 建設部頒發的《房屋完損等評定標準》

9. 機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編著的《2010年機電產價格手冊》
10. 《聰商情》全國車市場、全國電市場、辦公自動化市場 2011年1月
11. 國經貿經[1997]456號《關於發車報標準的通》、國經貿資源[2000]1202號《關於調整車報標準若干規的通》、國經貿[1998]407號《關於調整載貨車報標準的通》
12. 評估人現場、市場詢價及評估機構的資料
13. 被評估單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方法的選擇和確定

行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三種方法的適用性，恰當地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方法。

如上所述，在以持續經營和公開市場為前提下，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並對兩種方法出的結果進行比較，以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為本報的最終評估結論。

(二) 不同評估方法的運用

【一】資產基礎法

一、資產

1、貨幣資金

對現金進行盤點，根據盤點結果和現金出入記錄，確認準日賬面值的準確性，以核對後的金額確認評估值。

對銀行存款，在核對銀行對賬單餘額、銀行餘額調節表以及銀行賬戶函的基礎上，以核對後金額確認評估值。

2、 應收票

評估人 先 行總賬、明 賬、會計報表及清 評估明 表的核對。其次，監盤票，核對應收票 登記簿的有關內容，以經核 後的賬面值 為評估值。

3、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通過核 原始 證核 賬面金額，了 應收預付款項的業 內容、發生時間、 成原，通過個 認 法、賬齡 法結合函證 函情況，對所能 成相應資產的權益及 收的可行性 行 ， 合 確 應收預付款項的可收 金額及預計可收 金額的風險 失。

4、 貨

貨是指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持有以 出售，或者仍然 在生產過程中將 耗的 料或物料。企業 貨主 是原 料，原 料的成本為企業採購原 料發生的 際成本，對原 料採購，企業按需購入，賬面單價與 準日市場銷售單價相 ， 此，原 料以經核 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非 資產

5、 長期股權投資

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共1項，為其持有成 金華能電 業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評估人 收集了被投資單 的營業執照、章程、驗資報 、 計報 、財 報表等資料，對成 金華能電 業有限責任公司， 行整體資產評估，按照被投資單 評估後的 資產乘以持股比 確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6、 房 類資產

根 本次評估目的 委估資產的現狀，建築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計算公 為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工程 價} + \text{工程建設 期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建安工程 價

建安工程 價 對於有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採用預決算調整法，即評估人根據預決算工程量，額不評估 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對於無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採用重編預算法測算出評估 準日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即評估人 根據資產 有單 的 現場 的實際情況測算工程量，根據 有關 額不評估 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對於一般的建築工程，評估人 參考 類 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根據 結構差異 行 正後，出委估建築的建安 價。

工程建設 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根據 評估 準日，在執行的有關部門頒 的取費標準 確 。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指資產建 過程中所耗用資金的 息或機會成本，以 期銀行貸款 率計算， 率以評估 準日時中國人民銀行公 的貸款 率為準 一般按照建 期資金 投入計算。

工程建設

資金成本 = 建安工程 價 + 期費用及 其他費用 × 貸款 率 × 建設工期 × 1/2

(2) 成 率的確

評估成 率的測 是根據 法確 的現場 成 率不經濟壽 年限法確 的理論成 率 合計算確 的，取兩 方法結論的 權平 值，為該建築物的 合成 率。

現場成新率測 依 建築物的類 結構特點 確 主 組成部 標準 值 再由現場 實際狀況確 評估完好 值 根 此 值確 整個建築物的完好 值 計算該建築物的現場 成新率。

$$\text{現場 成新率}(\%) = \Sigma \text{完好 值} / \text{標準 值} \times 100\%$$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壽 年限} - \text{已 用年限} / \text{經濟壽 年限} \times 100\%$$

$$\text{合成成新率}(\%) = \text{現場 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3) 評估值的計算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合成成新率}$$

7、 設 類資產

依 評估目的 採用重置成本法 確 機 設 、 輸車 及電 設 的評估價值 即在持續 用的 下 以重置 配置該項資產的現行市值為 礎確 重置成本 時通過現場 不合技術 確 相應 耗後的成新率 此計算評估值 其計算公 為

$$\text{設 評估值} = \text{設 重置成本} \times \text{合成成新率}$$

一 機 設

根 企業 的機 設 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 現場核 設 實際情況 與 行人 交 意見 盡可能了 機組設 的歷史與現 狀況後開始 項確 其重置全價及成新率 最後計算其評估值。

本次評估 按照系 性、成套性 重 性原 並按價值量的大小 將設 為A、B、C三類

A類為重 且價值量大的水電生產主機設 及主 機設 如 水 機、發電機、主 變壓 、電 調 系 、 磁系 、主廠房橋 起重機、 水球閥、 水閘門、控 檢測系 等機 設

B類為主且價值量大的水電生產配套設施，如高壓開關、廠用變壓、直系、大測量系、起閉設、樑起重機、自化控系、儀儀表、配電設、通設、機設等。

C類為一般且價值量小的水電生產配套設施及不需安裝的設施，如壓機、風機、起重輸設、生產管理用工具、非生產用設及具等。

根據上述類別用不同的方法確定重置全價折減率。

(1) A、B類設 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水電水規設計總院可再生能源額站頒發的《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2007年版、《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及國經濟貿易委會發的《水電設安裝工程概算額》2003年版，A、B類設的重置成本由設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部構成。

依據財政部國稅總局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增進稅轉革若干問題的通》自2009年1月1日起，購置或者自製包括建、安裝資產發生的項稅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進稅暫行條》國院令第538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進稅暫行條》財政部國稅總局令第50號的有關規定，銷項稅額中。此對於生產性機設在計算其重置全價時應減購置設項稅額。重置全價計算公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text{購置設及所付輸費用的項稅額}$$

1) 設費

設費由設原價、費、輸險費、特大重輸增費、採購及險費等構成。

設 原價的確

主機設 及主 機設 ，如水 機、發電機、主變壓 、電 調 系、 磁系、主廠房橋 起重機、 水球閥、 水閘門等的設 原價通過 製 廠 詢價，或參照 期開工建設的 規模水電站 類設 報價， 合考 取 。系 中一般設 的價格，根 期 類設 訂貨價，或參考原工程概算書的設 價格 上 年的調價系 確 ， 時對部 設 廠 行詢價。

費的確

設 費包括設 由廠 至工 地安裝現場所發生的一 費用。其中

主 設 費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1 主 設 費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地區 合測算確 。

其他設 費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2 其他設 費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地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

特大 重 輸增 費的確

特大 重 輸增 費指水 發電機組、橋 起重機、主變壓 等大 設 場外 輸過程中所發生的一些特殊費用，包括 路橋梁 費、 礙物的 除及 建費等，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3特大 重 輸增 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地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

採購及 險費的確

採購及 險費指設 在採購、 管過程中所發生的 項費用，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4 設 採購及 管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地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及 費之 。

》 () 》 》 》 》 。 》 》 》 》 》 》]

2) 安装工程費

根、水電水 規 設計總院可再生能源 額站頒發的《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
》2007年版、《水電工程設計

(2) C類設 重置全價的確

C類設 是價值 且市場易被採購的通用設 。其重置全價主 由設 購置價、 費構成。並 時考 其安裝調試費、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 。確 重置全價。計算公 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 購置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

該類設 購置價。主 通過市場詢價並結合 閱機械工業部科技 息研 院機電產 價格 息中 編製的《2012年機電產 報價手冊》、《2012年機電產 價格 息 詢系 》確 。

(3) A、B類設 合成 率的確

由年限法 率(0.4) 現場 率(0.6) 權平。或年限法 率乘以 率 正系。確 其 合成 率

$$\text{合成 率} = \text{年限法 率} \times 40\% + \text{現場 率} \times 60\% \text{ 或}$$

$$\text{合成 率} = \text{年限法 率} \times \text{ 率 正系}$$

1) 年限法 率

閱有關資料。確 機 設 的已 用年限。經濟壽 年限及超過經濟壽 年限的。可 用年限。計算年限法 率

在經濟壽 年限內的、 設

$$\text{年限法 率} = (1 - \text{已 用年限} / \text{經濟壽 年限}) \times 100\%$$

超出經濟壽 年限的、 設

$$\text{年限法 率} = [\text{可 用年限} / \text{已 用年限} + \text{可 用年限}] \times 100\%$$

2) 現場 成 率

通過現場 設 現狀及 閱有關 行、管理檔案資料，對設 組成部 行現場 採 現場 法確 其現場 成 率。

3) 成 率 正系

系、類設 如大 控 系、檢測系 等，無法 行現場 現按其設計水平、製 裝質量，並 閱有關 行、維護 等管理檔案資料，根 設 總體的負荷狀況、技術性能、安全性能等，確 其成 率 正系 。

(4) C類設 合 率的確

由年限法確 其成 率，如 設 際技術狀 與年限成 率差 大時，可根 情況 以適當調整。

閱有關資料，確 機 設 的已 用年限、經濟壽 年限及超過經濟壽 年限的，可 用年限，計算年限法成 率

在經濟壽 年限內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率} = 1 - \frac{\text{已 用年限}}{\text{經濟壽 年限}} \times 100\%$$

超出經濟壽 年限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率} = \left[\frac{\text{可 用年限}}{\text{已 用年限}} + \frac{\text{可 用年限}}{\text{經濟壽 年限}} \right] \times 100\%$$

二 輪車

(1) 重置成本的確

根 成 地區車 市場 息及《黑 息廣 》、《 聰 車商情網》、《太平 車網》等 期車 市場價格資料，確 本評估 準日的 輪車 價格，在此 基礎上根 《中華人民共 國車 購置稅暫行條 》及成 市相關文件等計入車 購置稅、驗車及牌照費等，確 其重置全價。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購置價} + \text{購置附 稅} + \text{驗車及牌照等費用}$$

(2) 合成折率的確

根據已用年限及已行里程計算年限折率及里程折率，依照原確理論折率，然後結合車的發機、變箱、後橋、方、電路、等總成的性能及工況、外及氣、等現場情況，用增減正值確合成折率。

其中

$$\text{年限折率} = (1 - \frac{\text{已用年限}}{\text{申限}})^{\frac{1}{3}} \times \text{申界} \times T f$$
$$- = ($$

超出經濟壽命年限的電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left[\frac{\text{可再用年限}}{\text{已用年限}} + \frac{\text{可再用年限}}{\text{可再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對生產年代久、超過經濟壽命年限、已無類號的電設，不計算成新率，參照期二手市場行情確評估值。

8、無形資產

8.1 無形資產-地用權

根據《鎮地估價規程》，通行的地價評估方法有市場比法、收益原法、餘法、設開發法、成本法、準地價系正法等。本次估價方法的，按照《鎮地估價規程》，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發育情況並結合估價對象的具體特點及估價目的等，用準地價正法成本法，其中

(1) 準地價正法

準地價是政府行的，並以政府的名義公行的，具有公示性、法的權威性的性，是對市場交易價產生引，用的一地價格標準。準地價系正法是用鎮準地價準地價正系表等評估成，按照替代原，估地的區條件個條件等與其所區的平條件相比，並對照正系對準地價行正，而求取估地在估價期日地用價格的方法。其本原理是替代原理，即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具有相地條件用價值的地在交易方具有等市場息基礎上，應具有相的價格。計算公

$$\text{準地價設開發程度下的地價} = \text{準地價}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Sigma K)$$

中 K1 期日正系

K2 地用年期正系

K3 容率正系

ΣK 響地價區及個正系之

(2) 成本法

按照取得土地應付的全部費用確定土地價格。主要包括土地取費、土地開發費、投資利息、投資潤及土地增值收益。時對於出讓土地按照餘用年限行年期正，最確委估土地價值。

$$\begin{aligned} \text{土地價值} &= \text{土地取費} + \text{土地開發費} + \text{投資利息} + \text{投資潤}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text{年期正系} \\ &= 1 - \frac{1}{(1+r)^n} \end{aligned}$$

年期正系

其中 r 為土地原率 n 為土地用年期。

(3) 地價確方法

評估人採用準地價系正法、成本法、測算了估地的地價。在此基礎上合確估地的最地價。

8.2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根據原始的會計證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文件，以核後的賬面值確評估值。

9、 在建工程

評估人在核工程項目、工程內容、象度、付款度以及項目成本構成合理性的基礎上，以經核後的賬面值確評估值。

10、 延所 稅資產

企業按照暫時性差異與適用所稅稅率計算的結 確認 延所 稅資產。核算內容為資產的賬面價值小於其計稅 礎產生可 暫時性差異。評估人 差異產生的原、 成過程 行了調 不 了。經核 企業該科目核算的金額符合企業會計 度及稅法相關規。按經核 後的賬面值確 評估值。

一、 負債

企業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股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等，以賬項的金額為基礎，對各項負債進行核實，其筆數是企業準則實際承的，其權人是在，以準則實際需付的負債額確評估值。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根據收益法原理的思路對企業的整體資產進行評估，即企業經營中預計的未來收益為準則的資本額或投資額。在收益法評估中，被評估資產的內涵及資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 採用收益法的

評估人認為收益法是用於評估企業價值時比較科學的一方法，是由於企業價值的高低取決於其獲取投資收益的多，在正常的持續經營條件下，投資者可以轉讓其所持股權，不能控制、影響被投資公司的資產，不能擁有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時投資者注重的是被投資公司所能獲得的投資收益，投資者購買的對象是被投資公司的業而不是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投資的價值是通過被投資公司獲利體現。此採用收益法是評估企業價值比較科學的方法。

3、 適用條件

本次評估是將企業置於一個完整、現實的經營過程及市場環境中，對企業整體資產的評估。評估基礎是對企業資產的未來收益的預測及折現率的取值，此被評估資產須具以下條件

- (1) 被評估資產應具持續使用或經營的基礎條件
- (2) 被評估資產與其收益之間在時間上的比關係，並且收益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

4、 本評估思路及計算公

根 本次盡職調 情況以及根 被評估企業的資產構成不 主營業 特點，本次評估是以公司會計報表口 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 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企業報表範 的資產不 主營業，按照最 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 不 業類 等 估算預期收益，並折現 經營性資產價值。
- (2) 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適當的方法計算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
- (3) 對會計報表範 內， 在預期收益 現金 量 估算中 予考 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 負，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由上述 項資產不 負 價值的 不 出被評估企業的整體價值，經 減有息， 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模 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有息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不 溢餘資產價值

$$P' = P - C + D + E$$

中 P'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C 經營性付息 價值

E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D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價值及負

其中 經營性資產價值計算公 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中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F_t 第t個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現金

F_n 第n年的公司自由現金

n 第n年

t 第t年

i 折現率 權平, 資本成本

5、 公司自由現金 量

公司自由現金 量採用息 稅後自由現金 預測期自由現金 量的計算公 如下

公司自由現金 = 息 稅後 潤 + 折舊與 銷 - 資本性 出 - 營_ 資金 額

6、 收益期限

本次評估 於持續經營, 設 收益期限取無限年期。

7、 折現率 權平, 資本成本

折現率是現金 量風險的函 風險越大 折現率越大。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協調配比的原理 本次評估收益額口 為公司自由現金 量 折現率 取 權平, 資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中 E 權益市場價值

D 市場價值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資本成本

T 被評估企業的所 稅率

股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 用的CAPM模 行求取

$$\begin{aligned}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中 R_f 準日無風險報酬率

$E(R_m)$ 市場預期收益率

R_{pm} 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系、風險系

a 企業特 的風險調整系

8、 經營性付息

經營性付息 依 準日企業付息 確 。即按 準日企業 期、一年內 期的長期、 款、長期、 款確 。

9、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 費

以收益法計算 的價值為企業經營性資產產生的價值，並不包 對企業收益不產生貢獻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 費。此，需 在確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時 。

八、 評估假設

(一) 評估特殊性假設

- 1、 企業的業 目 是並將 持持續經營狀 現有經營範 不發生重大變化，現有業 的開 經營不會 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 變
- 2、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 的用 用的方 、規模、頻度、環境等 續 用、企業每年 投入一 的資本 出及維護費用以 證資產的正常 用，並能通過不自我補償 更新，企業持續經營

- 3、 的業 收入 本能按計 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且企業在 經營過程中需 資金 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4、 無其他不可預測不可抗 成的重大不 響
- 5、 不考 通貨膨脹 。

(二) 一般性假設

- 1、 經核 本評估報 中價值估算所依 的資產，用方 所需由有關地方、國 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 執照、 用許可證、 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 權文件於評估 準日時 在有 期內正常合規 用， 該等證照有 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發 如營業執照等
- 2、 、 企業已完全 現行的國 及地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企業負責任地 行資產所有者的義 並 職地對有關資產 行了有 的管理
- 3、 我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 2012年9月30日當地貨幣購買 出的
- 4、 、 本次交易 方所 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國 產業政策、 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九、 評估結論

在 了上述資產評估程 方法後，在持續經營 下，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結 如下

由於被評估單 的主業為水 發電， 為國 鼓 發 的清潔能源，具有污 ，成本 益高的特點，資產 礎法不能完全反映其收益能 正常情況下，水電站的發電能 及收益獲取能 比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我 認為收益法的結 更 適用，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值 為本報 的最 評估結論，即

在持續經營 下， 川大川電 有限公司經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 準日2012年9月30日為128,103.26萬元。

十、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 日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成巖 專業意見的日期。本次評估報 日為2012年10月31日。

此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法 代表人

王、洪

註冊資產評估師

春

註冊資產評估師

黃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於中國·北京

本附錄一乙載 川 能全部股權估值報 告， 供股東參考。本估值報 告由京能集團根 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委聘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中資資產評估所編製。

北京能源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 持 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正文

中資評報[2012]447號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 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 則、資產 評估原 則，採用資產 基礎法、收益法兩 種評估方法，按照 國 家的評估程 序，對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轉讓所持 川 能電 力有限公司100%股權所 涉及的 川 能電 力有限公司的 股東全部權益在2012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 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 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次評估是以股權轉讓為目的的資產評估，委託方為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被 評估單 位為 川 能電 力有限公司，產權持有者為 川 能電 力有限公司股東，委託方以外的 其他報 告 使用者為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的相關 方以及法律、法規規 定的評估報 告 使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1、 註冊情況

公司名 稱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所 在 地	北京市 豐 臺 區 興門南大街2號甲天銀大廈A 9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陸 軍
註 冊 資 本	880000萬元
實 收 資 本	880000萬元

公司類 有限責任公司

2、經營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 無

一般經營項目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禁止的，不 經營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規 應經許可的，經 批機關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登記註冊後方可經營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規 許可的，自主 經營項目開 經營活 。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註冊情況

公司名 川 能電 有限公司

註冊地 川 起 縣晉原鎮 渡大 1號 星明電 公司內

註冊資本 人民幣玖仟萬 元

實 收資本 人民幣玖仟萬 元

法 代表人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2、經營業務範圍

水 發電 限附 及 機構經營 與開發 送變電工程、 電工程的 測、設計、工、調試、維 及技術、 房 租賃。以上經營範 國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明令禁止或限 的項目除外， 及資質的 資質證經營 。

3、歷史沿革

川 電 有限公司原有股東 出資額為31,400.8905萬元。2011年中，公司原股東將其於 川 能所持100%股權轉讓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2012年5月，公司申請減

註冊資本25,000.00萬元至6,400.8905萬元，時將公司歷年滾盈餘公 2,599.11萬元轉增資本，上述事項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9,000.0005萬元。

公司下設七個機構，為大飛水電站、電站、電站、巖峰電站、鞍電站、九龍灘電站及三壩電站，電站本情況如下

- (1) 大飛水電站 機組容量為2.5MWx2，投產時間為1970年9月。
- (2) 電站 機組容量為1.25MWx3，投產時間為1993年8月。
- (3) 電站 機組容量為0.32MWx7，投產時間為1982年7月。
- (4) 巖峰電站 機組容量為5.5MWx2，投產時間為1998年10月。
- (5) 鞍電站 機組容量為6MWx2，投產時間為1998年11月。
- (6) 九龍灘電站 機組容量為5MWx3，投產時間為1998年9月。

(7) 三壩電站 機組容量為1.5MWx2+5MW+3.2MW · 投產時間為1982年1月。

4、 基準日股權結

川 能電 有限公司 止評估 準日註冊資本玖仟萬 元 · 實 收資本玖仟萬 元 ·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權。

5、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川 能電 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 》及相關規 。

二、 評估目的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轉讓所持 川 能電 有限公司100%股權 · 為此 · 需對 川 能電 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行評估 · 為該經濟行為 價值參考依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 止評估 準日 川 能電 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 為 川 能電 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委託評估對象、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及的評估對象、評估範圍一致。

以被評估單位的業經 永中會計師事務所 計並經評估機構核對後的會計報表、資產評估申報表 為本次資產評估賬面價值的依據。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特點，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 義為市場價值。其 義 為 自願買方、自願賣方在 自理性行事且 受任何 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 準日 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 額。

五、 評估基礎 計市廣 執達估將

5. 國 院1991年11月16日第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6. 國 院2003年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 管理暫行條 》
7. 國 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財政部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8. 國 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9. 國 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文件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關於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 有關問題的通 》
10. 北京市國資委京國資發[2008]5號《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的通 》
11.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 稅 、 不 原國 國有資產管理、 的有關企業財、會計、稅收 資產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規
12.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 文件等。

(三) 準則依據

1. 財政部財企[2004]20號文《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 本準 〉不〈資產評估職業準 本準 〉的通 》
2. 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 評估報 》等7項資產評估準 的通 》2007年11月28日
3. 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 指南》2008年11月28日
4. 中評協[2011]227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 企業價值》的通 2011年12月30日
5.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 50291-1999
6. 《 鎮 地估價規程》(GB-T 18508. 2001)

7. 財政部令第33號《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2006)。

(四) 產權依據

1.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 法人營業執照
2. 房 所有權證
3. 國有 地 用證
4. 車 行 證
5. 公司章程及驗資報
6.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 的 計報、會計報表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被評估單 的總賬、明 賬、會計 證等財 資料
3. 被評估單 的工程 工程結 算資料
4. 被評估單 的企業歷史經營資料及 經營預測等
5. 《水電設 安裝工程預算 額(2003)》中國科 技術出版社
6. 《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 2007年版 》中國電 出版社
7. 《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 2007年版 》中國電 出版社
8. 建設部頒發的《房 完 等 評 標準》
9. 機械部科 息研 院編著的《2010年機電產 價格手冊》

10. 《聰商情》全國車市場、全國電市場、辦公自動化市場 2011年1月
11. 國經貿經[1997]456號《關於發車報標準的通》、國經貿資源[2000]1202號《關於調整車報標準若干規的通》、國經貿[1998]407號《關於調整載貨車報標準的通》
12. 評估人現場、市場詢價及評估機構的資料
13. 被評估單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方法的選擇和確定

行企業價值評估的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三種方法的適用性，恰當，一或多資產評估方法。

上所述，在以持續經營、公開市場為下，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兩方法行評估，並對兩方法出的結果以比，以其中一方法的結果，為本報的評估結論。

(二) 不同評估方法的運用

【一】資產基礎法

一、資產

1、貨幣資金

對現金行盤點，根據盤點結果、現金出入記錄，確認準日賬面值的準確性，以核後的額確認評估值。

對銀行款，在核銀行對賬單餘額、銀行餘額調節表以及銀行賬戶函的基礎上，以核後額確認評估值。

2、應收票

評估人先行總賬、明賬、會計報表及清評估明表的核對。其次，監盤票，核對應收票登記簿的有關內容，以經核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3、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通過核對原始證卷賬面金額，了解應收預付款項的業務內容、發生時間、形成原因，通過個體認法、賬齡分析法結合函證函情況，對所能形成相應資產的權益及收回的可能性進行綜合判斷，確認應收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預計可收回金額的風險損失。

4、 貨

貨是指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持有以出售，或者仍然在生產過程中將耗用的材料或物料。企業貨主是原料，原料的成本為企業採購原料發生的實際成本，對原料採購，企業按需購入，賬面單價與準日市場銷售單價相同。此，原料以經核對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非 資產

5、 長期股權投資

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共1項，為其持有成金華能電業有限責任公司30%的股權。評估人收集了被投資單位的營業執照、章程、驗資報告、計報、財報表等資料，對成金華能電業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整體資產評估，按照被投資單位評估後的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6、 房 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委託估資產的現狀，建築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計算公式為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工程價} + \text{工程建設期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1 建安工程 價

建安工程 價 對於有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採用預決算調整法，即評估人 根 預決算工程量， 額 評估 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對於無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採用重編預算法測算出評估 準日的建築安裝工 程 價，即評估人 根 資產 有單 的 現場 的 實際情況測算工程量，根 有 關 額 評估 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對於一般的建築工程，評估人 參考 類 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根 結構差異 行 正後，出委估建築的建安 價。

2 工程建設 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根 評估 準日，在執行的有關部門頒 的取費標準 確 。

3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指資產建 過程中所耗用資金的 息或機會成本，以 期銀行貸款 率計 算， 率以評估 準日時中國人民銀行公 直

現場成新率測 依 建築物的類 結構特點 確 主 組成部 標準 值 再由現場 實際狀況確 評估完好 值 根 此 值確 整個建築物的完好 值 計算該建築物的現場 成新率。

$$\text{現場 成新率}(\%) = \Sigma \text{完好 值} / \text{標準 值} \times 100\%$$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壽 年限} - \text{已 用年限} / \text{經濟壽 年限} \times 100\%$$

$$\text{合成成新率}(\%) = \text{現場 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3) 評估值的計算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合成成新率}$$

7、 設 類資產

依 評估目的 採用重置成本法 確 機 設 、 輸車 及電 設 的評估價值 即在持續 用的 下 以重 配置該項資產的現行市值為 礎確 重置成本 時通過現場 合技術 確 相應 耗後的成新率 此計算評估值 其計算公 為

$$\text{設 評估值} = \text{設 重置成本} \times \text{合成成新率}$$

一 機 設

根 企業 的機 設 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 現場核 設 實際情況 與 行人 交 意見 盡可能了 機組設 的歷史與現 狀況後開始 項確 其重置全價及成新率 最後計算其評估值。

本次評估 按照系 性、成套性 重 性原 並按價值量的大小 將設 為A、B、C三類

A類為重 且價值量大的水電生產主機設 及主 機設 如 水 機、發電機、主 變壓 、電 調 系 、 磁系 、主廠房橋 起重機、 水球閥、 水閘門、控 檢測系 等機 設

B類為主且價值量大的水電生產配套設施，如高壓開關、廠用變壓器、直系、大測量系、起閉設、樑起重機、自化控系、儀儀表、配電設、通設、機設等。

C類為一般且價值量小的水電生產配套設施及不需安裝的設，如壓機、風機、起重輸設、生產管理用工具、非生產用設及具等。

根據上述類別用不同的方法確定重置全價折減率。

(1) A、B類設 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水電水規設計總院可再生能源額站頒發的《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2007年版、《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及國經濟貿易委會發的《水電設安裝工程概算額》2003年版，A、B類設的重置成本由設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部構成。

依據財政部國稅總局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革若干問題的通》自2009年1月1日起，購置或者自製包括建、安裝資產發生的項稅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院令第538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國稅總局令第50號的有關規定，銷項稅額中扣除。此對於生產性機設在計算其重置全價時應減購置設項稅額。重置全價計算公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text{購置設及所付輸費用的項稅額}$$

1) 設費

設費由設原價、運費、輸險費、特大重輸增費、採購及險費等構成。

1 設 原價的確

主機設 及主 機設 ，如水 機、發電機、主變壓 、電 調 系、 磁系、主廠房橋 起重機、 水球閥、 水閘門等的設 原價通過 製 廠 詢價，或參照 期開工建設的 規模水電站 類設 報價， 合考 取 。系 中一般設 的價格，根 期 類設 訂貨價，或參考原工程概算書的設 價格 上 年的調價系 確 ， 時對部 設 廠 行詢價。

2 費的確

設 費包括設 由廠 至工 地安裝現場所發生的一 費用。其中

主 設 費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1 主 設 費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地區 合測算確 。

其他設 費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2 其他設 費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地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

3 特大 重 輸增 費的確

特大 重 輸增 費指水 發電機組、橋 起重機、主變壓 等大 設 場外 輸過程中所發生的一些特殊費用，包括 路橋梁 費、 礙物的 除及 建費等，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3特大 重 輸增 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地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

4 採購及 險費的確

採購及 險費指設 在採購、 管過程中所發生的 項費用，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4 設 採購及 管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地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及 費之 。

2) 安裝工程費

根據水電水規設計總院可再生能源額站頒發的《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2007年版、《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及國經濟貿易委發的《水電設安裝工程概算額》2003年版，參照原工程概算書中安裝工程量，並考年價格調價系等，合計算確安裝工程費。

3) 其他費用

根據評估準日，在執行的有關部門頒的取費標準確。

4) 資金成本

以設購置價、安裝工程費、其他費用三項之和為，計取合理建設工期的資金成本。

5) 購置設及所付運輸費用的項稅的確

依財政部國稅總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增進稅轉革若干問題的通》，購置設或自製包括建、安裝資產及所付的運輸費用而發生的項稅額，可按照規銷項稅額中。購置設及所付運輸費用的項稅計算公為

$$\text{購置設項稅} = \text{設購置費} \times \text{增值稅率} / (1 + \text{增值稅率})$$

$$\text{運輸費用項稅} = \text{運輸費用} \times \text{增值稅率}$$

$$\text{購置設增值稅率} = 17\% \quad \text{運輸費用增值稅率} = 7\%$$

(2) C類設 重置全價的確

C類設 是價值 且市場易被採購的通用設 · 其重置全價主 由設 購置價、
費構成 · 並 時考 其安裝調試費、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 · 確 重置全
價 · 計算公 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 購置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

該類設 購置價 · 主 通過市場詢價並結合 閱機械工業部科 息研 院機電產 價
格 息中 編製的《2012年機電產 報價手冊》、《2012年機電產 價格 息 詢系 》確 。 / 概_26 1 Tf 1.

2) 現場 成 率

通過現場 設 現狀及 閱有關 行、管理檔案資料，對設 組成部 行現場 採用現場 法確 其現場 成 率。

3) 成 率 正系

系、類設 ，如大 控 系、檢測系 等，無法 行現場 ，現按其設計水平、製 安裝質量，並 閱有關 行、維護 等管理檔案資料，根 設 總體的負荷狀況、技術性能、安全性能等，確 其成 率 正系 。

(4) C類設 合 率的確

由年限法確 其成 率，如 設 際技術狀 與年限成 率差 大時，可根 情況 以適當調整。

閱有關資料，確 機 設 的已 用年限、經濟壽 年限及超過經濟壽 年限的，可 用年限，計算年限法成 率

1 在經濟壽 年限內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率} = 1 - \frac{\text{已 用年限}}{\text{經濟壽 年限}} \times 100\%$$

2 超出經濟壽 年限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率} = \left[\frac{\text{可 用年限}}{\text{已 用年限}} + \text{可 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二 輪車

(1) 重置成本的確

根 成 地區車 市場 息及《黑 息廣 》、《 聰 車商情網》、《太平 車網》等 期車 市場價格資料，確 本評估 準日的 輪車 價格，在此 礎上根 《中華人民共 國車 購置稅暫行條 》及成 市相關文件等計入車 購置稅、驗車及牌照費等，確 其重置全價。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購置價} + \text{購置附 稅} + \text{驗車及牌照等費用}$$

(2) 合成油率的確

根 已 用年限 已行 里程

2 超出經濟壽命年限的電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left[\frac{\text{可剩餘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可剩餘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對生產年代久、超過經濟壽命年限、已無類號的電設，不計算成新率，參照期二手市場行情確評估值。

8、無形資產

根據《鎮地估價規程》，通行的地價評估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原法、餘法、設開發法、成本法、準地價系正法等。本次估價方法，按照《鎮地估價規程》，根據當地地產市場發育情況並結合估價對象的具體特點及估價目的等，用準地價正法及成本法，其中

(1) 準地價正法

準地價是政府頒發的，並以政府的名義公佈的，具有公示性、法律的權威性和強制性，是對市場交易價格產生引導作用的一類地價格標準。準地價系正法是用鎮準地價系、準地價系表等評估成，按照替代原則，估地的區條件、個條件等與其所屬區的平條件相比，並對照正系對準地價行修正，而求取估地在估價期日地用價格的方法。其基本原理是替代原理，即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具有相同條件、用價值的地在交易方具有同等市場息基礎上，應具有相同的價格。計算公

$$\text{準地價設開發程度下的地地價} = \text{準地價}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 + \Sigma K)$$

中 K1 期日正系

K2 地用年期正系

K3 容率正系

ΣK 響地價區及個正系之

(2) 成本法

按照取得土地應付的全部費用確定土地價格。主要包括：地取費、地開發費、投資利息、投資利潤及地增值收益。時對於出讓地按照餘用年限行年期正，最確委估地價值。

$$\begin{aligned} \text{地價值} &= \text{地取費} + \text{地開發費} + \text{投資利息} + \text{投資利潤} + \text{地增值收益} \times \text{年期正系} \\ &= 1 - \frac{1}{(1+r)^n} \end{aligned}$$

年期正系

其中 r 為地原率 n 為地用年期。

(3) 地價確方法

評估人採用準地價系正法、成本法，測算了估地的地價。在此基礎上合確估地的最地價。

9、 在建工程

評估人在核工程項目、工程內容、象度、付款度以及項目成本構成合理性的基礎上，以經核後的賬面值確評估值

10、 延所 稅資產

企業按照暫時性差異與適用所 稅稅率計算的結 確認 延所 稅資產。核算內容為資產的賬面價值小於其計稅 礎產生可 暫時性差異。評估人 差異產生的原、成過程行了調 不 經核 企業該科目核算的金額符合企業會諮詞詞

一、 負 非 負

企業負債包括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股、其他應付款等，以後的金額為基礎，對項負債行核，筆是是企業準日實際承、的、權人是、在、以、準日實際需、付的負債額、確、評估值。

【二】 收益法

1、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本著收益法的思路對企業的整體資產行評估，即企業經營中預計的、收益法原為、準日的資本額或投資額。在收益法評估中，被評估資產的內涵、用的收益以及資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 採用收益法的

評估人認為收益法是用於評估企業價值時比較科學的一方法，是由於企業價值的高取決於其獲取投資收益的多，在正常的持續經營條件下，投資者可以轉讓其所持股權不能、，可以控、，響被投資公司的資產不能、有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時投資者注重的是被投資公司所能、的投資收益，投資者購買的對象是被投資公司的業而不是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投資的價值是通過被投資公司獲、體現。此、採用收益法是評估企業價值比較科學的方法。

3、 適用條件

本次評估是將企業置於一個完整、現實的經營過程、市場環境中，對企業整體資產的評估。評估基礎是對企業資產的、收益的預測、折現率的取值，此被評估資產、須具、以下條件

- (1) 被評估資產應具、持續、用或經營的、基礎、條件
- (2) 被評估資產與其收益之間、在、的比、關、，並且、收益、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

4、 本評估思路及計算公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根據被評估企業的資產構成、主營業特點，本次評估是以公司會計報表、口、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企業報表範圍內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按業務類別等估算預期收益，並折現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 (2) 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適當的方法計算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
- (3) 對會計報表範圍內，在預期收益現金量估算中予考慮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總和，得出被評估企業的整體價值，經減去有息負債，得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模型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有息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和溢餘資產價值

$$P' = P - C + D + E$$

中 P'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C 經營性付息負債價值

E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D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價值及負債

其中 經營性資產價值計算公式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中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F_t 第t個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現金

F_n 第n年的公司自由現金

n 第n年
 t 第t年
 i 折現率 權平, 資本成本

5、 公司自由現金 量

公司自由現金 量採用息 稅後自由現金 量、預測期自由現金 量的計算公 如下

$$\text{公司自由現金} = \text{息 稅後 潤} + \text{折舊與 銷} - \text{資本性 出} - \text{營 資金 額}$$

6、 收益期限

本次評估 於持續經營, 設 收益期限取無限年期。

7、 折現率 權平, 資本成本

折現率是現金 量風險的函 風, 風險越大 折現率越大。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協調配比的原理, 本次評估收益額口 為公司自由現金 量, 折現率 取 權平, 資本成本 (WACC)。

$$\text{公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中 E 權益市場價值

D 市場價值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資本成本

T 被評估企業的所 稅率

股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 用的CAPM模 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中 R_f 準日無風險報酬率

- E(Rm) 市場預期收益率
- Rpm 市場風險溢價
- β 權益系、風險系
- a 企業特 的風險調整系

8、 經營性付息

經營性付息 依 準日企業付息 確 。即按 準日企業 期, 款、一年內 期的長期, 款不長期, 款確 。

9、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不負

以收益法計算, 的價值為企業經營性資產產生的價值, 並不包 對企業收益不產生貢獻的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不負 。此, 需 在確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時 。

八、 評估假設

(一) 評估特殊性假設

- 1、 企業的業 目 是並將 持持續經營狀 現有經營範 不發生重大變化, 現有業 的開 不經營不會 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 變
- 2、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 的用 用的方 、規模、頻度、環境等 續 用 、企業每年 投入一 的資本 出及維護費用以 證資產的正常 用, 並能通過不自我補償 更 企業持續經營
- 3、 的業 收入 本能按計 款, 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且企業在 經營過程中需 資金 持時, 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4、 無其他不可預測 不可抗 成的重大不 響
- 5、 不考 通貨膨脹 。

(二) 一般性假設

- 1、經核 本評估報 中價值估算所依 的資產 用方 所需由有關地方、國 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 執照、 用許可證、 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 權文件於評估 準日時 在有 期內正常合規 用、 該等證照有 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發 如營業執照等
- 2、 企業已完全 現行的國 及地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負責任地 行資產所有者的義 並 職地對有關資產 行了有 的管理
- 3、 我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 2012年9月30日當地貨幣購買 出的
- 4、 本次交易 方所 地區的政治、經濟 社會環境、國 產業政策、 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九、 評估結論

在 了上述資產評估程 方法後，在持續經營 下， 川 能電 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結 如下

由於被評估單 的主業為水 發電， 為國 鼓 發 的清潔能源，具有 成本 益高的特點，資產 礎法不能完全反映其收益能 正常情況下，水電站的發電能 及收益獲取能 比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我 認為收益法的結 更 適用，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值 為本報 的最 評估結論，即

在持續經營 下， 川 能電 有限公司經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 準日2012年9月30日為55,887.09萬元。

十、 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 日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成 專業意見的日期，本次評估報 日為2012年10月31日。

此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法 代表人

王、新

註冊資產評估師

春

註冊資產評估師

黃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於中國·北京

德勤

香港
太古

，以合理保證折現估計現金之計算是與設貫一致。等之工，並不構成對川大川及川能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估計現金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設包括有關事件及管理行性質、的、設，該等事件及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能按與避業相之方予以確認及核。即，所預期之事件及行會發生，實際結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然不。此，等並無、設是合理有而行閱、議或行任何工，亦不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上述項，等認為，計算而言，折現估計現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11月13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須予 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茲 述中資資產評估 川大川及 川 能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估值報 該估值構成上市規 第14.61條項下之盈 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 者具有相 涵義。

等經已 閱編製 川大川及 川

於上文所述，我等認為，中資資產評估編製之估值乃經 詳的 詢後始行 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 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謹啟

2012年11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照上市規則而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當中所載資料共，及個承、全部責任，並於，出一合理詢後確認，其所及所，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且並無，或欺，成，亦概無，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義見證，及期貨條，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中，有(1)根《證，及期貨條，》第XV部第7及8，部之條文須，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包括根，證，及期貨條，被當，或視，，有的權益及，，或(2)根《證，及期貨條，》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或(3)根《上市公司董事，行證，交易的標準，》須，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期，發之經，核財，報表之結算日，以，由本集團任何成，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陸，軍先生、，明，星先生、，京，付先生及，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或管理，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董事或，，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權益或，而須根，證，及期貨條，第XV部第2及3，部，本公司，出披露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而言，重大之任何合，與，等訂立之，合，除外，或安，中，有重大權益。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棄投票。根，上市規，第1章所界，，京能集團的控股，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04%，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為67.958%、0.261%、0.437%及3.648%。

3. 業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軍先生、鄧明星先生、京付先生、國先生、于仲福先生、朝安先生、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自己於2012年5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金玉丹先生、陳瑞軍先生及魏先生，自己於2012年10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協議主要詳情包括(a)年期於第一董事會滿時止及(b)須自合約有關合規止的條款。協議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法規之規定期續期。

4. 競爭權益

除陸軍先生、鄧明星先生、京付先生及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或管理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等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中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悉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末期發之經核財報表之日期以本集團財或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變化。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其意見以載入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根據證及期貨條例可事第6類、機構融資意見受規管活之持牌法團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資資產評估	中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7. 同意書

(a)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述之專家已發出日期為2012年11月29Tf1.06910Td(j5Tf1.05838T

- (b) 本附錄「專 資格」一節 述之 專 已 本通函之 發發出 意 表示 意以所 載之 及涵義 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 及標 今並無 意書。
- (c) 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 本附錄「專 資格」一節 述之 專 並無 益 有本集團任何成 公司的股本權益 且無權 不論是 可依法執行 認購或 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 公司的證 亦概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 期 發之經 核財 報表之結算日 以 由本集團任何成 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先生及梁 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 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 營業地點 於香港皇 大 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香港中央證 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 為香港灣仔皇 大 東183號合 中 17樓1712-1716號舖。

9. 備 文件

下 文件 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包括該日 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辦事 地 為香港皇 大 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閱 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

- (a) 股權轉讓協議(1)
- (b) 股權轉讓協議(2)
- (c) 股權轉讓協議(3) 及
- (d) 本附錄「 合 」一節所述 合 。